#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 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情况概述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15,339,863.71 元,截至2023 年12月31日, 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702,528,111.12元,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670, 208, 039, 04 元,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02, 528, 111, 12 元, 实收股本为 559,936,650 元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 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,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亏损的主要原因

截至 2022 年末,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,2023 年度公司继续亏损,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。

#### 三、应对措施

- 1、公司将积极整合现有资源,不断加大对优势业务的投入力度,重点支持 第三方支付业务做大做强,持续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- 2、加强与债权人沟通合作,积极拓展融资渠道,继续寻求股东方支持,开 展投资人引入工作,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全力化解债务风险,减轻财务负担。
  - 3、持续加强内部控制,努力提升经营管理,严格控制各项运营成本,不断

推动公司管理向科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方向发展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 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